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183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張玉芳

被告 黃繼彥

監執行中，借執行於法務部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
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
36條之23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
陳稱同意原告所述，堪認已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本院自應為認
諾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